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海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3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75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7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及投标保证金，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发放。本次贷款由关联方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举庆、赵红雨为公司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李秀丽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 1 亿元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光大银行的授信，向其申请贷款 1 亿元，用于生产经营及项目保证金使用。本次贷款延续授信时的担保，由公司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李秀丽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中科中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北京中科中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受关联方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长春市百里伊通河系生态治理工程-东新开河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款 975 万元整（大写：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李秀丽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中科中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合同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北京中科中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受关联方中庆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委托就“长春市百里伊通河系生态治理工程-东新开河项
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款 21
万元整（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李秀丽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朝阳区中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朝阳区中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0 元
的价格转让于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至目前对朝阳区中

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尚未实缴，因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李秀丽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